

正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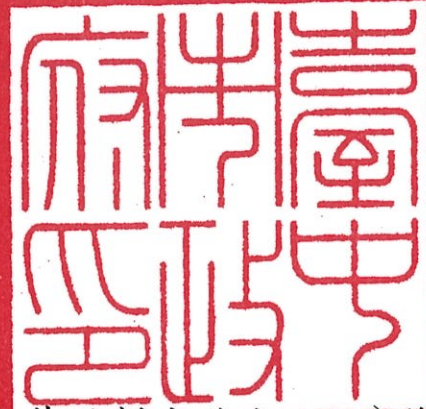
發文方式：紙本傳遞

檔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1月21日
發文字號：府授建新地字第10702866811號
附件：



主旨：召開臺中市「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第五工區峰谷國小校前工區」第一次公聽會。

依據：行政程序法第78條、第81條及土地徵收條例第10條第2項、「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

公告事項：

一、事由：說明本市「霧峰區峰谷路(山腳巷至新生路交叉口)道路拓寬工程(優先改善段)第五工區峰谷國小校前工區」之興辦事業概況，依社會、經濟、文化及生態、永續發展、其他因素評估本興辦事業之公益性及必要性，並聽取土地所有權人及利害關係人之意見。

二、時間：107年12月3日(星期一)上午10時。

三、地點：霧峰區公所里長聯合服務中心二樓會議室(地址：臺中市霧峰區大同路18號2樓)。

四、公聽會當天如遇天災或人力無法抗拒情事，主辦單位或主持人得終止會議之進行，並另行公告再行召開公聽會事宜。

市長 林佳龍 休假
副市長 林陵三代行

敬啟者(口及更知這間生意體面
如 財才誠信 忠誠 勤 勇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科長決行

此致 請 封 檢 奉 命
政 務 三 科 科 長 啟